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



奇妙故事堂 主辦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協辦

學界「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多元展示創意演說比賽

活動目的

1. 本活動是藉兒童在籌劃多元展示品及演說過程中，能從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中認識世界給予他們生存及生活中既有之權利，和在生活中察覺到他們的需要，能為自己及其他兒童發聲；
2. 而在展示及演說的過程中，涉及兒童本身說出展示品其背後的故事、選取的原因、對故事或經歷後的感受與啟發。
3. 造就社區中與兒童有密切關係的成人認識在生活中維護兒童的權利，達至更能提供兒童身心健康、愉快成長的生活條件。

參賽資格 / 對象

由每間參加學校推薦共**10**位代表 (不限參加組別) 參與初賽

1. 小一至小三組 (參加者年齡為**6**歲以上)
2. 小四至小五組

參賽內容

參加方法：

全港小學生將透過校內安排之語文科、美術課、公民德育課、演說學會或班主任等等推薦渠道參加，並籌劃其配合「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之展示品、編寫演講辭；

比賽形式：

以展示及演說(Show & Tell)方式進行，每人**2.5**分鐘演說時間；

比賽表格：

1. 自選展示品-----如搜集或自創的相片、圖畫、詩句、故事書、網頁、經歷中的實物等
2. 演說大綱-----對該展示品帶來背後「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的經歷、見聞、錯鏡/類比情況、感受、反思和啟示、訊息。

比賽流程：

1. 每校推薦**10**名學生參加初賽；
2. 最港每組最高分之**30**名參加者將出席參與決賽。

名額 全港**720**名小學生參加初賽 (額滿即止)

獎項

學校獎：

1. 「學界演說及說故事培育優秀獎」(共**2**間) 每組最多學生於初賽出線入決賽之學校
 2. 「學界演說及說故事培育榮譽獎」(共**2**間) 每組決賽中獲冠軍之學生所就讀的學校
- *****各得獎學校之校徽會於活動專頁連結中顯示，並獲發優勝橫額一張。

學生獎：

1. 「演說優勝獎(初賽)」(共**60**名) 每組出線入決賽之學生將於活動網頁中榜上留名
 2. 「學界演說冠軍」、「學界演說亞軍」、「學界演說季軍」(共**6**名) 每組每獎各**1**名
- *****決賽得獎同學之演講大綱、展示品相片，將於活動專頁連結中展示，並獲頒獎狀。

推薦 / 報名參賽

參加方法：

1. 老師或參加者請於 www.facebook.com/amrfs.org.hk 連結內，下載「參賽表格」、「學界參賽大榜」；
2. 並由老師連同「參賽表格」及「學界參賽大榜」電郵至 may.m.mok@gmail.com 遞交，電郵主旨請註明「我們要健康愉快成長」兒童權利多元展示創意演說比賽。
3. 進入決賽者准以同一展示品作演說大綱之修訂，並於2016年8月1日前電郵至 may.m.mok@gmail.com

比賽資料及賽事公佈

請瀏覽本社團網頁 www.facebook.com/amrfs.org.hk 之最新比賽資訊。

初賽：

分組比賽日期：2016年3月初至7月初；

地點：擬定港島區學校3月初至4月中

九龍區學校4月下旬至5月下旬

新界區學校6月初至7月中

(詳細組別與比賽地點、時間將於稍後公佈)

公佈賽果日期：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公佈賽果方式：奇妙故事堂網頁、臉書專頁、電郵學校

決賽及頒獎禮：

決賽日期：2016年8月13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1:00-6:15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蔣震劇院

公佈賽果方式：即日頒獎、奇妙故事堂網頁、臉書專頁

評審準則

- | | |
|--------------------------|-----|
| 1. 對兒童權利內容有深切認知 | 10% |
| 2. 演說內容能適切地與兒童權利訊息結合 | 20% |
| 3. 表達技巧能清晰表達對兒童權利之體會 | 20% |
| 4. 演說手法對傳揚兒童權利起認知作用 | 20% |
| 5. 演說內容能對聽眾起反思兒童權利與實踐的作用 | 30% |

截止報名日期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細則

1. 所有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是次比賽之用，有關敏感資料，絕對保密。
2. 各勝出學校均需同意本社團於活動網頁中展示校徽。
3. 請勝出學校於活動專頁聯絡後，派員領取「優勝橫額」。
4. 勝出學生及其監護人需同意其演說展示品圖檔及演講大綱於活動網頁發佈。
5. 參加者只能提交參賽表格壹次。
6. 展示品及演講辭不能涉及侵犯版權、不雅及淫穢、歧視、暴力等不當內容。
7. 決賽場地不會提供投影機及電腦傳輸，請需要使用該等設施之參賽者自行帶備。
8. 參賽者請以廣東語為演說語言。

查詢

9283 2777 (創團總幹事莫萊茵女士)

